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輯資料
分類 教育 19版 面十三版
61-148

大專教師分流 學術·專家雙軌

教部同意修法 依學術著作或經歷成就升等 待遇與福利均同等考量

（陳曼玲／臺北訊）大專校院將實施「學術教師」與「專家教師」分流制度，學術教師依學位與學術著作升等，專家教師則依著作、作品、經歷、成就送審，並分爲教授級專家、副教授級專家、助理教授級專家及講師級專家等四級，相關待遇與福利則與一般學術教師同等考量。

教育部昨日聽取「大專專業教師分級聘任、升等規劃」期末報告，初步同意修改大學法、教師法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規，將現有的大學「專業技術人員」及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名稱統稱爲「專家教師」。

教育部技職司指出，目前教師升等除以學歷及學術成就爲導向外，還可以技術報告、作品、展演及成就證明代替，但基本條件仍受到「學歷」的限制，使得在特殊領域有卓越成就，但無高等學歷的實務專家無法到大學任教，更無法獲得升等。

爲補救上述缺失，教育部特地頒布「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修正條文」，以利各大專校院可聘任特殊領域及特殊專長的教師到各大專校院任教，但因這兩項辦法與現行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無法完全配合，尤其近年來大量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後，原來僅可在專科學校擔任實習課程的專業及技術教師，將無法在技術學院任教。

爲解決上述問題，教育部委託臺北科大進行專案研究，決定將大專校院教師正式分流爲「學術教師」與「專家教師」二類，前者以學術論文、研究、專著等作爲聘任與升等依據，後者則以實務經歷、證照、專業技術、具體成就等爲主，至於聘任、分級、升等與退撫等規範，二類教師都一樣，只不過各自適用不同的法令。

教育部說，專家教師的著作、作品或成就送審，應由教育部建立審查人才庫，供各校作爲送審參考，審查者可包含學術界及產業界人士，審查者資格將另訂辦法規範。

爲求公正嚴謹，教育部強調，專家教師制度實施初期，將由各校初審、教育部複審，教育部頒發證書。

技職司表示，新制實施後，現有大學「專業技術人員」及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辦法，將由「大專專家教師遴聘及資格審定辦法」取代，現有專業技術人員與專業及技術教師，則由教育部另訂過渡條款配合。